郑州艺术幼儿师范学校

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要求

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党委领导班子对单位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应当带头抓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带头管阵地把导向强队伍，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应当协助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抓好统筹协调指导工作；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根据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处室、系部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

（二）主要承担的工作责任

1.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组关于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组织纪律和宣传纪律，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把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列为党委常委会每年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内容。定期分析研判网络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研究加强和改进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方式方法。分清网上主流支流，辨析网上突出问题，动态感知网络舆情态势、网络行为趋势，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网络意识形态领域的重大情况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定期在党内通报网络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统一认识，明确方向。

3.统筹协调本单位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在各系部、各处室体现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负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格局。加强对本单位党员领导干部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教育培训、监督管理。

4.切实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牢牢掌控网络意识形态主导权。增强网络风险防范防控意识和能力，加强对各类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重点管好具有新闻舆论和社会动员功能的新媒体。做大做强网上正面思想舆论，不断提高对互联网规律的把握能力，提高网上议题设置能力和舆论引导水平。发展积极向上的网络文化，加强网上内容建设，做到正能量充沛、主旋律高昂。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推动依法治网、办网、上网，明确网络行为底线、网络违法违规高压线。切实加强网络信息管控，严密防范网上意识形态渗透。建立重大政策、项目的舆情风险评估机制，及时搜集、研判、处置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和社会动荡的舆情，做好舆情引导管控工作。加强网络评论工作，旗帜鲜明地开展网上舆论斗争。领导、组织对网络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的处置，严肃查处网上错误思潮和负面言论。

5.加强网络统一战线建设，凝聚共识，争取人心。对红色地带要巩固拓展，对灰色地带要争取转化，对黑色地带要敢抓敢管，对极端顽固分子要孤立打击、坚决斗争。加强同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少数民族人士等的团结联谊，妥善处理网络涉及的民族问题。加强对青少年的网络文明和网络安全教育，强化对未成年人的网络保护,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青少年网络生活,引导广大青少年成为网络文明的实践者、参与者和独设者。

6.加强各级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及其领导班子建设,确保各项工作有力开展。

(三)追究责任的情形

1.对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的网上重大宣传、重大思想舆论斗争、重要舆论引导工作、重大专项行动等组织开展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处置应本单位网络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不带头、不站前,未与错误观点、错误倾向开展有力斗争的,或者领导不力,出现重大失误、产生恶劣影响的。

3.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防范和处置措施,导致职责范围内发生由网络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

4.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职,对所管理的党员、干部在网上公开发表违背先法、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处置不力,产生恶劣影响的。

5.职责范围内网络平台出现严重错误导向,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6.对职责范围内网络平台等网络意识形态阵地领导不力,或者对从事网络新闻信息服务、具有网络传播和社会动员功能的网络平台监管不力,产生恶劣影响的。

7.职责范围内网络平台组织的网上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直播等,发表否定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言论,造成严重影响的。

8.对管辖范围内重大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问题领导和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9.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本细则从公布之日起执行）